附件：

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 “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推进四川烟花爆竹行业安全健康、和谐有序发展，强化生产经营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章程》、《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行业自律规约》等规定，遵循公平竞争、诚信为本、惩戒失信、扶优汰劣的原则，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在四川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省外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并查证属实的，应列入“黑名单”：**
2. 对本企业或产品夸大宣传，或散布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形象；
3. 通过劣质低价或低于成本价等方式干扰正常的烟花爆竹市场秩序；
4. 仿冒他人的品牌、商标和贴牌生产；
5. 利用他人的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经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属实的；
6. 当与经营企业有合同约定时，因故不能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
7. 直接向无证经营单位、个人或零售经营网点供货，以当地公安、安监收缴的数量和取证的材料为依据；
8. 生产（含与经营企业合谋）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在组合烟花及爆竹中违规使用垫板、隔板或加大加空；
9. 隐匿生产销售超许可范围的烟花爆竹产品；
10. 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产品，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

**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并查证属实的，应列入“黑名单”：**

1. 散布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形象；
2. 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
3. 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产品，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
4. 以明显低于同类产品的成本价销售产品，给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5. 经营企业之间相互恶性竞争、跨行政区域非法经营，干扰正常的烟花爆竹市场秩序；
6. 与生产企业合谋生产不符合《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等标准要求的产品，如假大空产品、仿冒伪劣产品等；
7. 当与生产企业有合同约定时，因故不能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
8. 利用他人的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经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属实的；
9. 将专业燃放类产品销售给零售网点，或销售给消费者直接燃放；
10. 不尊守合同约定，比如：不按时提货、挪用或拖延货款三个月以上，被生产企业投诉。

**三、省外入川销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并查证属实的，应列入我省“黑名单”：**

1. 违反《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行业自律规约》等规定入川销售产品，扰乱我省烟花爆竹市场秩序；
2. 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产品，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
3. 未按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定的运输路线和数量运输产品；
4. 对本企业或产品夸大宣传，散布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形象；
5. 通过劣质低价或低于成本价等方式销售产品，干扰正常的烟花爆竹市场秩序；
6. 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在组合烟花或爆竹产品中违规使用垫板、隔板或加大加空；
7. 仿冒他人的品牌、商标或贴牌生产；
8. 当与川内企业有合同约定时，不遵守其约定；
9. 利用他人的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10.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非法经营者供货或直接向川内零售经营网点供货；
11. 违规销售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四、监督与执行**

1.职责分工：

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秘书处负责对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会行业督导部负责对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各市（州）行业协调督导组负责对所在地的执行工作。

2.信息收集：

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及各地行业协调督导组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广泛收集相关信息。

3.信息核查：

通过初步排查，对重要信息，协会行业督导部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充分听取涉事企业的申辩意见。对基本符合“黑名单”的重要信息建立信息档案（见附件1）。

4.信息审核：

协会督导部将基本符合列入“黑名单”条件的涉事企业信息提交协会秘书处审核，必要时，协会可组织专人继续核查，直至基本查清事实，形成结论。

5.信息处理：

a经审核，对“黑名单”企业在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网站和《四川烟花爆竹》会刊上公告；

b将上榜的“黑名单”企业同时抄送省安监局、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等相关部门；

c对于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构成犯罪的，协会将有关信息及资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6. 督查暗访：

省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督导组交叉督查和暗访。

**五、对列入烟花爆竹企业“黑名单”的，采取以下措施：**

1.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协会网站、QQ群、会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三个月；

2.对“黑名单”企业在公示期间，会员单位可在行业自律范围内，对其采取行业歧视、抵制等措施；

3. 建议各级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加大专项检查力度；

4.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省外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抄报属地主管部门；

5.对“黑名单”企业在公示期间，涉事企业应积极整改，争取早日摘帽；

6.对及时整改到位的，涉事企业可向协会提交《移出烟花爆竹行业不诚信经营“黑名单”申请表》（附件2）以及整改到位证明材料，经协会会同所在地行业协调督导组核查验证后，协会通过公示取消；

7.进入“黑名单”的企业将被录入协会《企业征信档案》；

8.对情节严重和不及时整改的，报请安监等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停业整顿、吊销安全生产许可等证照处罚。

**六、附则**

1.本办法按照相关程序，经协会一届三次常务理事（扩大）会初审，并向全体会员公示征求意见，经协会一届五次理事会表决通过，一届四次会员大会正式发布后，向社会公布，于2017年6月1日开始实施；

2.本办法生效期间，经协会十分之一以上会员单位提议，并经协会半数以上会员单位同意，可以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3.本办法由四川省烟花爆竹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四川省烟花爆竹“黑名单”企业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
| 生产/经营许可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列入黑名单原因 |  | | | |
| 信息来源 |  | | | |
| 核查基本情况 | 核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移出烟花爆竹“黑名单”申请表**

填写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生产/经营许可证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住所（生产经营场所） | |  | | | | | | |
| 列入黑名单原因 |  | | | | | | 列入日期 | |  |
| 申请移出的理由 |  | | | | | | | | |
| 被委托人信息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委托事项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 | | | | | | | | |
| 申请企业签字盖章 |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提交申请表，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本人前来提交申请表的，不需要填写被委托人信息。